

##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逾期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4月11日至2012年5月15日，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资金紧张，新增逾期贷款10,280.00万元人民币；前期公告的逾期贷款总额中6500.00万元人民币由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司代垫偿还，截至2012年5月15日，公司在金融机构逾期贷款总计95,674.25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逾期贷款尚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现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，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，公司也将尽力组织资金偿还逾期贷款，努力履行还款义务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

##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贷款明细

2012-5-15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贷款单位	贷款行	贷款金额	到期日(年-月-日)	取得借款的途径
1	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	4000.00	2012-4-26	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机器设备抵押贷款
	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寒亭区支行	800.00	2012-4-30	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2	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寒亭区支行	1020.00	2012-5-1	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自有土地抵押
	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寒亭区支行	960.00	2012-5-3	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自有土地抵押
3	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	3500.00	2012-4-20	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自有土地、房产抵押
	<b>合计</b>		<b>10,280.00</b>		